

風險因素

[編纂]B類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B類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損害。閣下應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大數據分析以及產品及服務營銷及分銷的市場發展迅速，且可能不會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規管我們業務的監管框架亦不斷變化且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仍具不確定性。隨著業務發展，我們或會更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改變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變動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基於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能力：

- 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
-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及服務；
- 加強與更多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及拓寬數據獲取渠道；
- 擴大我們的客源及提高跨平台的客戶參與度；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保持可靠、安全、高效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架構；
- 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包括競爭格局下的技術發展及變動；及
- 應對不斷變化及複雜的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用戶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不會以對數據分析行業、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執行法律或法規。監管調查、限制、處罰及制裁，無論是否針對我們，都可能對市場環境、我們的數據供應商、現有或潛在客戶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訪問的數據及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數據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數據保密及保護的其他或新法例及規例。此外，我們或會因若干司法權區的居民或遊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受到監管規定的規限，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遵守額外或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迫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變更業務慣例。

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並公開徵詢公眾意見。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在最終頒佈及實施時將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法規，並將適用於個人數據及其他重要數據，以及網絡運營商，包括網絡的所有者及管理人以及網絡服務供應商。有關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一旦實施，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商的數據合規活動產生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需要重新檢討目前的隱私政策以符合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中規定的所有要求。此外，作為收集重要數據及／或敏感個人數據以進行業務運營的網絡運營商，我們或須在內部實施流程更改，以遵守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的新備案程序。此外，儘管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是中國數據保密制度的重要立法進展，但仍有許多重要領域有待釐清。例如，如何執行備案程序以及如何解決相關的數據安全辦法（徵求意見稿）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重要數據本地化要求之間的潛在衝突等重要問題仍需要澄清。

於2020年7月3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草案）（「數據安全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數據安全法（草案）一經發佈，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所有「數據活動」，包括數據收集、存儲、加工、使用、提供及公開。有關數據安全法（草案）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尚不清楚根據數據安全法（草案），什麼構成「重要數據」或「數據交易中介服務」。倘我們被視為收集「重要數據」或提供「數據交易中介服務」，則可能需要進行內部變動，以遵守數據安全法（草案）的規定。

於2020年10月21日，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此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一經正式通過，將成為中國首條

風險因素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國家級法例。此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不僅呼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民法典及數據安全法(草案)下的現有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亦旨在通過將國內的最佳做法(例如個人信息規範的國家標準)及國外的最佳做法(例如GDPR)編纂為法律，以增強個人信息保護。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

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且我們相信我們是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委託處理個人數據的第三方，因為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獨立確定數據處理目的及數據處理方式。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並無對受個人數據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數據的各方(例如我們)提出具體責任，惟我們需要按照與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協議處理個人數據、退回個人數據處理者的個人數據或刪除相關數據，且未經個人數據處理者同意，不得進一步外包予第三方。

作為不會直接與數據主體互動的受委託第三方，我們依靠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下的各種信息保護及合規要求，例如向數據主體提供特定信息並在處理活動之前徵得其同意、披露我們作為處理個人數據的獲授權第三方、在我們需要購買數據分析服務時授權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個人信息，以及獲得數據主體的單獨同意。絕大部分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使用我們的標準模板數據分析服務協議，當中包含數據主體就收集、儲存、使用、提供、傳輸及共享個人數據予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適當充分同意，而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未能獲得適當充分同意，則有權獲得賠償。我們與其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合約包含與標準模板數據分析服務協議相似的特定數據保密合規條款，或包含所有法律及監管條文的一般合規條款。儘管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正積極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與有關當局協商如何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且我們相信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願意在必要時調整業務以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最終版本，惟我們概不保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與其數據主體的服務協議或其數據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正式通過後將實際符合該草案。

就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我們是個人數據處理者，直接受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約束。我們目前做法的若干方面並不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規定。例如，榕樹及黎明目前的隱私政策可能缺乏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下明確規定的充分或詳細信息，且黎明並無徵詢數據主體單獨同意或定期進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的合規審核。

倘我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或供應商未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最終版本，我們或會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監管要求外，用戶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態度也在不斷變化。隨著人們對他人使用個人數據的意識日益增強，人們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預期亦越來越高。用戶對我們與客戶或其他各方可以獲取、使用或與他人共享個人信息的程度的關注可能對我們獲取數據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數據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其他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出現廣為關注的安全漏洞，則人們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性普遍失去信任，可能損害行業聲譽，導致監管加強及監管執行更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為遵守全球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不斷演變的義務方面所做努力是否足夠仍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遭到政府機關、個人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遭受負面輿論，導致若干個人信息的傳輸延遲或停止或遭沒收，要求我們更改我們的商業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當前及日後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受到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行動，或適用法律（包括GDPR）對彼等施加的當前或日後的數據保護義務的不利影響。另外，影響個人信息的數據泄露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法律及金融風險並令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兩種類型的數據，即個人信息及非個人信息（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指「數據標籤」）。個人信息指能夠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非個人信息指不論單獨或結合其他資料使用均無法識別具體個人的資料，例如消費者的消費喜好及社會行為模式。我們(i)可獲取榕樹（我們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的金融產品推薦平台）用戶及黎明（我們透過其提供保險分銷服務）客戶的個人信息；(ii)獲取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加密個人信息，讓我們向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及(iii)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非個人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數據安全漏洞。我們遭到數次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的失敗網絡攻擊，其對我們的數據安全、技術基礎架構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中國有關數據保密及個人信息使用的法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演變。該等法例及規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例及規例，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獲得用戶許可後方可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且禁止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亦須(i)明確告知用戶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及(ii)建立一個具備適當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請參閱「監管—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就違法行為規定

風 險 因 素

罰款(罰款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非法收益的一至十倍(倘適用))、刑事及行政處罰(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

儘管我們於整個營運歷史中並未遭受有關違反個人信息的任何制裁或處罰，但概不保證現有的數據保密及保護系統以及技術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首先，我們無法完全控制與我們合作的各方。概不保證所有個人同意均已妥為取得，原因為(i)若干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協議不包含確保個人信息獲適當及充分同意或遵守法例及規例的保證條文；(ii)概不保證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均已獲得彼等客戶的所有同意，或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自彼等客戶獲取的任何同意就我們就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而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及傳輸個人信息屬足夠；及(iii)概不保證我們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於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以及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時獲得適當且充分的個人同意。此外，相關法例及規例較新及因此須遵循監管機構的解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個人信息」的定義為「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信息」。我們可訪問由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提供的標籤或標記或其他形式的數據。我們亦在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時收集、儲存、處理、使用及傳輸標籤或標記或其他形式的數據。倘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有關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將任何該等數據視為「個人信息」，我們或須獲得個人適當及充分的許可。此外，倘有關個人信息的法例及規例發生變動或實行其他或更嚴苛的法例及規例，我們當前的政策及措施可能不足。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保密及保護法例及規例，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我們或會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上述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且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請參閱「業務 —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9年，中國金融服務業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93億元，其中總額人民幣323億元用於金融風險管理及人民幣770億元用於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後者包括吸納新客及現有客戶管理。預期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由2019年起至2024年持續迅速增長，於2024年達人民幣2,5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中國金融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的競爭者分為三類，包括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徵信局。概不保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不選擇非獨立金融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徵信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任何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遭削弱，且我們的增長率或收入可能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尤其是我們的數據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或倘在競爭中勝出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措施以回應競爭者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競爭的公司可能有完全不同的定價或分銷模式。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客戶訂閱及交易減少、價格下降、經營利潤下降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留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尤其是核心客戶），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於留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方面成功於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於2019年及2020年，核心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9%及96%，於2019年及2020年，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留存率分別為61%及54%。倘我們流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尤其是核心客戶）予競爭對手，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就研究、開發、市場營銷及銷售作出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類競爭威脅，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在競爭中勝出。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未必較競爭對手優勝，且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於不同行業快速商品化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未必一直較競爭對手優勝。再者，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AI及大數據技術可能商品化，且競爭對手可能複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故我們須恆常更新及提升服務質素，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難以自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可能流失客源。此外，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未能成功自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於不同行業快速商品化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留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及違反任何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實施有關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規管個人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發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指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及「徵信機構」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

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實體或個人不得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對未經批准從事個人徵信業

風 險 因 素

務的實體，可處以禁止營業、沒收與個人徵信業務有關的收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於2021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21年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2021年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2021年徵求意見稿界定「信用信息」為「為金融經濟活動提供服務，用於判斷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的各類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債務、財產、支付、消費、生產經營、履行法定義務等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對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形成的分析、評價類信息」。2021年徵求意見稿亦規定(其中包括)與徵信機構合作的信息處理者，應當訂立合作協議，並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報備有關合作協議。

2021年徵求意見稿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以及在中國境外對中國居民開展徵信業務及「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另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名義提供「徵信功能服務」的實體亦受2021年徵求意見稿規限。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指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經營許可證。

公佈2021年徵求意見稿僅為徵求公眾意見，其立法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例如，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無訂明構成「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活動，亦無表明可能被視為「徵信功能服務」的活動。此外，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無否認現有金融服務業的數據分析及／或精準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合法性，亦無就倘被視為開展徵信業務，該等供應商如何及何時可申請所需經營許可證或符合2021年徵求意見稿提供清晰的指引或執行規則。

倘2021年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版本頒佈，而倘中國機關認為我們開展徵信業務或徵信功能服務，我們可能須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的經營許可證或尋求其他途徑確保合規。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立法的進程。倘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最終版本獲接納及基於其巨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及開支，以符合其要求及作出必要的政策及常規變動，包括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的經營許可證或倘我們被視為信息處理者，我們可能須與持牌徵信機構合作，並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報備有關協議。倘我們日後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執行版本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對當前起草的2021年徵求意見稿，以及現行規管徵信機構的相關行政法規的理解及分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徵信機構，而我們的業務不太可能被視為徵信服務或活動。因此，我們不太可能須根據2021年徵求意見稿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假設其將以目前版本頒佈)。儘管不太可能發生以下事件，

風 險 因 素

惟倘監管機構認為2021年徵求意見稿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而我們未能取得個人徵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認為(i)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的項目產品及服務(收入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56.6%)將不受影響；及(ii)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影響，而對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的影響的程度(如有)取決於2021年徵求意見稿的具體詮釋及實施。我們的項目產品及服務向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本地化軟件，如智能決策引擎軟件套件及建模訓練工具，讓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毋須付出大額前期投資的情況下享用就其特定客源及金融產品選擇量身定制的精密風險管理系統功能。項目產品及服務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必不可少的IT系統裝置，並根據系統裝置里程碑成就賺取收入。由於項目產品的性質使然及假設2021年徵求意見稿將以目前頒佈頒佈，我們認為，有關產品及服務將不會被視為徵信服務。於現階段，由於2021年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2021年徵求意見稿並無具體詮釋及實施，我們無法估計或量化2021年徵求意見稿對特定產品及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儘管不太可能發生以下事件，惟倘監管機構認為2021年徵求意見稿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而我們被迫與其他持牌個人徵信機構合作，我們估計，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表現可能受影響，視乎與持牌個人徵信機構的具體合作安排。於現階段，我們無法估計或量化有關合作對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的表現的影響(如有)。

我們過往的增長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倘我們無法於快速擴張期間管理我們的營運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及可能繼續快速增長，這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巨大需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1.9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5百萬元減少4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1百萬元。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增長或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主要由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整個金融服務業造成影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減少及虧損淨額增加。

我們於擴大業務、數據及技術、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方面或會遭遇困難。隨著我們獲取更多客戶及用戶、開展新技術開發項目及建設額外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開支的增速可能較收入的增速快，且我們的開支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持續增長亦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開發及提高我們營運、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及程序的能力。我們或會擴展至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當地法規或監管機構並不了解的地區或當地市況對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利的地區。管理發展需要龐大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倘我們的組織未能於增長過程中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損。

我們於過往錄得虧損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過往錄得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3.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此外，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而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錄得純利或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能否錄得盈利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以下各項開支的能力：(i)研發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收入總額39.2%、20.6%、17.2%及19.8%；(ii)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收入總額27.2%、20.2%、17.5%及18.1%；及(iii)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收入總額23.5%、38.0%、44.9%及40.8%。我們擬管理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但概不保證我們將實現目標，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此外，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監管機構頒佈限制我們業務營運(尤其是有關費用或成本模式)的新法例、規例及監管要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我們作為私營公司時不會產生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我們可能因諸多原因產生重大虧損，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盈利，我們的股價或會大幅下跌。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9.8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可能從負債淨額狀況轉回為資產淨值狀況。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從而將需要進行額外股權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需要尋求債務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在需要時難以或未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後，我們可能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回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經營獲得足夠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產品及服務並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取決於我們的創新能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繼續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內容。我們亦須繼續提升及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平台界面及技術基礎設施。這些舉措要求我們內部自主開發日益複雜的技術，或獲得許可。此外，倘我們未能升級現有產品、服務及技術，競爭對手開發及推出的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被淘汰。開發及整合新產品、服務及技術至我們的現有平台及基礎設施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此外，任何新特色及功能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且在推出時可能無法得到市場認可。我們在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時可能因諸多原因而遭延遲，其中部分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在開發模式、獲取數據及適應特定操作環境方面的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融合新技術，或可能為此產生大量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推出、獲取或整合新的功能、特色或技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失去吸引力、不能得到或延遲得到市場認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對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損害。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累計為逾4,2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65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逾90家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嚴格監管，且金融機構受諸多法規約束，其中許多法規迅速演變。尤其是，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收緊對開展網絡融資業務的監管。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7月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新網絡借貸規則**」），強調風險數據及風險模型管理的重要性及要求商業銀行就網絡借貸業務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新網絡借貸規則亦嚴禁商業銀行與存在違法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記錄的第三方組織合作。未能通過商業銀行年度評估的第三方組織亦不得向商業銀行提供服務。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修訂受到司法保護的民間貸款利率的上限（「**司法解釋修訂本**」）。根據司法解釋修訂本，超過每月20日公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四倍的總年利率（包括任何違約罰金、罰款及任何其他費用）將不受法律保護。這表明根據2020年11月20日發佈的**LPR3.85%**，一年期民間貸款的上限將為**15.4%**。非金融機構受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規限。因此，其業務可能因其可能須調整產品供應以使其合規而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司法解釋修訂本不適用於國有／區域銀行及持牌消費金融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但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解釋及實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的客戶被視為須受該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規限，且被要求更改其產品，則可能會對若干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為加強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0年12月2日）指出（其中包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而僅於成立的省份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此外，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亦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提出一系列新規定，例如控股股東應於最近連續兩年實現盈利且累計繳納稅收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亦限制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發行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四倍，而通過股東或銀行借款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一倍。對個人的單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或借款人最近三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而對業務實體的單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跨地區經營業務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將由中國銀保監會（而非地方當局）直接監管，並須與中央銀行批准的信用機構或其他信用評級系統（例如金融信用信息數據中心）共享借款人的信用信息。現有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將有一定的過渡期（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為三年，其他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年）以完全遵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否則其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

我們通過一間附屬公司進行少量試驗小額貸款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擁有人。倘我們在適用過渡期結束時未能完全遵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的最終版本，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且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可能會被禁止。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主要源自試驗小額貸款交易）佔收入總

風險因素

額0.1%。我們認為該等小額貸款交易屬試驗性質，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或發展此業務。此外，收入總額中只有小部分產生自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持牌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然而，法律及監管部門可能會在將來採納或宣佈新的規則、詮釋及／或說明以及其他事態發展，要求我們重新評估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辦法（徵求意見稿）對作為小額貸款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影響。

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拓寬數據獲取渠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並獲取我們的客戶、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及平台用戶的海量數據。我們利用該等數據完善我們現有的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源，且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其客戶的數據，均可能妨礙我們獲取開發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數據的能力。此外，數據獲取及處理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及隱私問題亦可能限制我們分析數據的能力。再者，我們獲取數據可能受到新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有逾30名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並不依賴該等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中少數或特定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我們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合作非獨家。倘我們無法於日後繼續與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或繼續獲得大量數據，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優勢並有效提供及完善我們現有的數據產品及服務，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據產品及服務，倘上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使用AI技術及AI算法相關的道德及聲譽風險。

與許多研發中的技術一樣，AI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其進一步的發展、採用及使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AI技術及AI算法的應用可能會對若干定型觀念的調用請求對象產生偏見分析及歧視，如基於種族或文化背景或性別的不平等風險評分。我們系統的數據科學家、工程師及最終用戶以不當或具爭議的方式使用數據，可能會削弱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協助生產的AI應用提供的建議、預測或分析不充分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遭受競爭損害、潛在的法律責任及道德或聲譽損害。我們於若干業務應用AI，如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可能會出現道德問題。倘我們提供的AI解決方案因被指控或實際上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引起爭議，則我們可能會遭受道德或聲譽損害、面對負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及監管遵從問題。

倘我們的數據標籤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查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的數據。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整合該等多個來源的數據。在中國能獲取的借款人信貸風險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不可靠。我們、金融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能獲取的資料亦有限。概不保證我們使用的多

風險因素

種來源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例如，我們的數據標籤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低質量及不準確數據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產品及服務的準確性及有效性，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安排通常非獨家。未能與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保持關係或未能開發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客源、保持原有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一般不具排他性，且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有類似安排。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滿意，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與其建立獨家關係。此外，其可能依賴其內部能力，而不是使用我們的服務。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保持與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與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的關係可能因多項因素改變，例如(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監管環境及其不時進行的戰略業務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組合出現變動。來自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的收入減少或我們與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的關係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與其他機構及公司發展新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三個主要業務類別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我們未必可處理有關衝突。

我們的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使用的技術大致相同，日後可能爭奪重疊客戶。因此，三個業務類別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例如，可能出現數據分析服務及精準營銷服務均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業務商機。倘日後榕樹開始推薦保險產品，則於榕樹上推薦的保險產品與透過黎明分銷的類似保險產品之間可能構成競爭。倘大量客戶傾向選擇特定業務類別的產品及服務，則可能對其他業務類別的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三個業務類別之間就類似研發機會及聘用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出現競爭。倘業務類別間競爭阻礙整體業務增長及策略實踐，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支付能力及意願。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收入貢獻大幅波動，這可能歸因於許多原因。例如，宏觀經濟狀況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行業特定事件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量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負

風 險 因 素

面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8月頒佈的司法解釋修訂本，超過每月20日公佈的中國一年期LPR的四倍的總年利率(包括任何違約罰金、罰款及任何其他費用)將不受法律保護。因此，我們若干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影響，原因為其可能須調整產品供應以使其合規，可能繼而對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金融服務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對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損害」。此外，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支付意願取決於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感知價值。倘我們不能幫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更好管理風險及創造更多收入，其可能選擇不與我們續約或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大數據分析的準確性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可能須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且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流失，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客戶留存率及滿足客戶對日益複雜的服務的需求，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產生有意義的分析結果。分析過程通常透過包含經由各類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分類的複雜算法的模型進行。我們必須不斷更新及優化我們的模型，以確保生成的結果可準確反映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場景中的相關風險。有關工作需要對大量數據進行內部處理及分析及在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中理解每種類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這兩者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倘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不滿意分析結果，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並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為榕樹產生及獲得用戶流量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主要透過各種營銷渠道為榕樹產生用戶流量，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流廣告、應用程式商店、線上平台、線上展示廣告及社交媒體。我們可能無法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讓我們的商業模式得到廣泛接受，以增加我們平台的自然流量。我們在品牌推廣、營銷活動及用戶流量獲取方面已產生巨額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這樣做。我們能否將用戶流量轉化為用戶基礎並留存有關用戶基礎取決於用戶是否滿意我們推薦的金融產品的種類及質量。與我們於榕樹上推薦的金融產品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滿(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產生用戶流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榕樹提供滿意的用戶體驗，這可能導致用戶參與度下降。

我們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為用戶匹配及推薦合適的金融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對用戶喜好的變化作出反應，並提供滿意及獨特的用戶體驗，現有

風險因素

及潛在用戶可能轉向競爭市場，或直接從其供應商獲得金融產品。因此，用戶對榕樹的訪問及用戶活躍度將下降，而金融服務供應商於榕樹推廣自身金融產品的意願將會下降。

我們或因多項原因未能為用戶匹配適合的金融產品。我們的過濾及推薦模式或未能正常運作。我們的用戶、金融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的數據未必準確或包含最新資料。我們可能因應業務策略調整或政府監管不時調整在榕樹上推薦的金融產品組合。舉例而言，榕樹已不再推薦P2P貸款。倘用戶獲推薦金融產品，但最終並無得到其心儀產品的批准，則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匹配方面無效。此外，取得金融產品的用戶可能對其條款及條件或其相關服務不滿意，或產品供應商可能難以收取用戶還款。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將其不滿及隨後的困難與進行交易的平台掛鉤。因此，用戶可能不願繼續使用榕樹及產品供應商可能不願繼續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於榕樹上市的金融產品的資料的準確性以及上市金融產品的質量。

我們依賴金融服務供應商確保其金融產品的真實性以及其提供的相關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儘管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產品及資料通常可靠，但概不保證未來將會一直可靠。倘金融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提供不真實的金融產品或不完整、具誤導性、不準確或虛假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用戶的信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上市金融產品不合規，這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監管制裁、涉及訴訟或重大聲譽受損或經濟損失。

由於用戶通過榕樹接觸金融產品，彼等可能會認為我們至少須對該等產品的質量承擔部分責任。儘管我們已制定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產品於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市前對其及其產品進行篩選的標準，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於我們向用戶作出推薦時根據過往用戶體驗對金融產品進行排名，但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的控制有限。此外，金融服務供應商未必會及時更新其產品。對在榕樹上推薦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不滿的客戶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報道，且我們並無任何可直接改善的方法來回應用戶投訴。由於在榕樹上市的金融產品數量龐大以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網絡涵蓋廣泛，於任何特定時間監控及確保交易市場上的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而言十分困難。倘用戶對我們交易市場上的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不滿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就銷售保險產品賺取的收入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以及服務費率，該等保費或佣金及服務費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向潛在投保人銷售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收取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佣金及服務費而賺取收入。由於銷售保險產品的付款由保險公司內部處理，我們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結束後

風 險 因 素

才能收到原本預期於該期間收到的付款，而這會對我們日後耗用大額開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佣金率由保險公司設定且通常基於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由於保險市場的定價週期，保費很有可能變動。此外，保險市場過往的特徵是因承保能力過剩而存在價格競爭激烈的期間及因承保能力有限而存在保費水平有利的期間。能力亦可能因保險公司未能或撤銷承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保險範圍而削弱。佣金率及保費可能基於影響保險公司的現時立法、經濟及競爭因素而變化。該等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保險公司推出新業務的能力、保險公司的承保及非承保利潤、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以較低價格供應可資比較產品及替代保險產品的供應，例如向消費者提供的政府福利及自我保險產品。我們無法預測佣金率或保費未來變化的時間或範圍或該等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多產的保險經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產品的所有銷售均通過個人保險經紀進行，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及僅按佣金基準收費。部分該等保險經紀產生的銷售額遠高於其他保險經紀。我們一直積極招募並將繼續招募有才幹及經驗豐富的經紀加入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並擔任我們的保險經紀。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多產的核心保險經紀團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對銷售人員及保險經紀的競爭亦可能迫使我們增加保險經紀的薪酬，從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保險經紀的不當行為難以發現及制止，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遭到監管制裁或產生訴訟成本。

保險經紀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法、受到監管制裁或起訴，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向客戶推銷或出售保險時作出虛假陳述；
- 妨礙保險人申請作出全面及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藏與保險合約有關的重大資料；
- 申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予或承諾給予保險合約訂明範圍以外的任何好處；
- 利用行政權力及職位或職務之便或通過其他不公平的方式強迫、誘使或限制申請人訂立保險合約；
- 在未經相關人士授權的情況下偽造或更改保險合約，或代表申請人提供偽造的文件；

風 險 因 素

- 挪用、扣押或佔用保費或保險款項；
- 利用商業地位為其他機構或個人謀求不當利益；
- 與申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勾結以獲取保險利益；
- 披露於業務活動中知曉的承保人、申請人及受保人的商業秘密；
- 尋求或接受保險公司或其員工合約協定以外的薪酬或其他金錢，或利用保險經紀業務之便尋求其他非法收益；及
- 於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或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2015年4月24日經修訂，我們將其稱為2015年保險法。於2015年10月19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監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修訂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於2018年被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取代。該等修訂對監管制度作出若干重大改動，包括刪除保險代理、經紀人或公估從業人員獲取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刪除資格證書規定可能會導致保險經紀人或服務人員作出不當行為的頻率增加，尤其是銷售誤導的不當行為增加。我們已落實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防止經紀或僱員銷售保險產品的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及預防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有效。因此，概不保證經紀的不當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業內不當行為發生頻率的整體增加可能會有損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及保險業整體受嚴格監管，而目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管理、解釋及執行尚不明確、不斷演變且存在不確定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未能回應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保監會權力廣泛，監督及規範中國保險業。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一直在加強對該行業的監管，不時頒佈及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我們面臨該等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在解釋及應用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此外，在監管環境如何變化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保險監管制度正發生重大變化。適用於我們的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更多限制，或加劇行業競爭。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遵守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觸發行業競爭格局的重大變化，且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競爭優勢。在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後，我們可能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而改變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可能須於產品組合加入我們缺乏經驗的保險產品，或減少或停止提供曾

風 險 因 素

經在平台上受歡迎的保險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遵守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限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降低對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存在不確定性。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機構在管理、解釋及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具廣泛酌情權，且有權對行業參與者實施監管制裁。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此外，我們的保險合作夥伴、用戶流量渠道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罰款、民事或刑事責任，即被要求修改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甚至撤銷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或保險客戶提供服務的資格。發生以上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各種審查，其中可能涉及甚廣，包括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內部監控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倘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現任何違規事件，則可能要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若干糾正措施，或我們可能須承擔其他監管行動，如行政處罰。

我們的客戶集中，少量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總額，且來源於客戶的收入亦可能不時波動。

我們大部分收入淨額來源於少量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總額約29.9%、21.7%、25.8%及17.7%，而單單源自最大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各期間收入總額約9.7%、6.2%、8.0%及4.3%。較大比例的收入總額集中於少量客戶存在固有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最大客戶日後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我們最大的客戶在協商服務協議的續約條款或其他方面利用其相對強勢的議價地位而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原因而不時波動。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理想的條款與我們的最大客戶保持關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降低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面臨失去最大客戶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維持及強化品牌將損害我們擴大客源的能力。

我們認為維持及強化「百融雲創」品牌識別度及提高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廣泛的認可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持續進行的推廣活動，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維持領先地位的

風險因素

能力及我們令產品及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未必成功或令收入增加。此外，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的投訴或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及客戶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推廣亦需要我們支出款項，及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我們預計該等支出將會增加。倘該等活動令收入增加，所增加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強化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增長，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不及競爭對手及我們可能會流失用戶及客戶，所有上述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聯屬公司、投資對象、董事或僱員、附屬公司股東、共享我們的名稱或品牌的任何實體、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此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的負面報道，即使並不真實，仍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不當行為或操守(例如不當的逾期債務催收行為)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合規，惟概不保證相關措施始終有效。此外，相關負面報道或會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造成，惟仍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在榕樹上推薦的金融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或不滿意(包括精準營銷服務客戶或其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債務催收活動)，不論是非曲直，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產生用戶流量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投資對象、董事或僱員、附屬公司股東、共享我們的名稱或品牌的任何實體、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此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的負面報道，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未來的負面報道，亦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此類負面報道，或防止因此類負面報道而引起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

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的迅速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先進的數據技術工具處理數據及提供數據產品及服務。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技術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開發出讓客戶滿意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對現有產品及服務進行改進及提供新功能以緊貼技術及行業的快速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能夠以較低的價格更有效、更方便或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的新技术出現，相關技術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及平台與不同的網絡、硬件、移動及軟件平台及技術整合，且我們需要持續修改及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及創新。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客戶的技

風險因素

術系統是否能夠與我們自身的系統有效融合。倘客戶採用新的軟件平台或基礎設施，我們可能須開發新版本的產品及服務以配合該等新平台或基礎設施。此類開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與不斷變化或新的平台及技術有效運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需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增強技術能力。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會減弱，或者被淘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限制。

我們於若干平台使用開源軟件以及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督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在我們並未計劃的情況下使用，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該等各方聲稱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軟件及平台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重新編程，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開源軟件的使用令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及挑戰。開源軟件可由任何人士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令該軟件對我們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出其自己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或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未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或ICP許可證)而在中國從事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施制裁，並對未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或EDI許可證)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實施制裁。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通信管理部門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目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百融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均持有ICP許可證。此外，鑒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通信管理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是否將會要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取得EDI許可證或其他電信

風險因素

業務許可證。倘日後需要取得該等電信業務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EDI許可證。

任何不當的逾期債務催收行為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滿足其貸後管理需求。我們已開發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集成複雜的算法及由AI實驗室開發的高度精確語音識別技術，能夠就不良貸款催款電話進行對話。我們過往透過附屬公司為中國主要銀行提供債務催收服務。有關服務為我們向該等銀行提供的貸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而有關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出售。我們(作為少數股東)亦投資兩家提供貸後管理軟件及從事債務催收服務或協助債務催收的服務的平台公司。其中一家平台公司於2019年停止營運，而我們出售我們於其的權益。該等公司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其遭受罰款及承擔責任。作為其少數股東，向該等公司施加的有關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根據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互聯網金融逾期債務催收自律公約(試行)，債務催收活動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嚴格禁止侮辱、恐嚇、威脅及騷擾等任何不當的債務催收行為。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信貸市場的環境及競爭格局所影響。

中國信貸市場的環境變化整體上影響金融產品的供需，而金融產品的供需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以及榕樹上的用戶流量及用戶活動。市場上現有的金融產品的範圍、定價及條款部分因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而形成。於利率上漲的環境中，我們的用戶或會尋求通過其他方式集資。於利率下降的環境中，借款人可能選擇以榕樹上並無提供的價格較低的金融產品對其貸款進行再融資。概不保證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能夠通過調整榕樹上的金融產品上市及時應對利率波動。

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環境或導致信貸規則收緊、流動性受限、信貸表現惡化及止贖活動增加。此外，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伴隨或引發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可能導致很長的時間內貸款活動整體減少。倘出現信貸危機，特別是中國信貸市場發生信貸危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職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創辦人及名列本文件的執行董事(即張韶峰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的持續效力。雖然我們已向管理層提供不同的激勵，概不保證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以繼續得到他們的服務。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意擔任其現時職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概不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將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企業。若我們與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之間發生任何糾紛，則我們或須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以於中國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的合資格及熟練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熟練員工的能力。於中國，對技能高超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或無法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及挽留該等人員。與我們就資深僱員開展競爭的部分公司擁有較我們更豐富的資源，且我們或無法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會增加他們對試圖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挽留僱員，我們在聘請及培訓新僱員時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且我們服務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可能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的僱員、保險經紀或業務合作夥伴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的所有欺詐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平台可能發生欺詐活動，這些欺詐活動有時透過周密計劃或串謀進行。我們自身的若干僱員及保險經紀可能貪污及參與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我們的資源、技術、欺詐檢測工具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準確發現且及時防止欺詐及不當行為。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用戶及客戶蒙受損失及減少用戶對我們平台的訪問及用戶活躍度。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防止及減少欺詐，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嚴重的欺詐活動可能導致監管干預，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開支及成本。迄今為止，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活動。然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依靠高度複雜及技術水平較高的軟件程序，倘軟件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複雜及技術水平較高的軟件程序。此外，我們的服務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軟件程序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依賴的軟件程序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僅在代碼被發佈用作外部或內部用途後方能被發現。我們依賴的軟件程序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對用戶及客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

風 險 因 素

新功能的推出或升級、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第三方提供穩定的電信基礎設施。

中國幾乎所有移動及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工信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我們主要依賴少量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服務，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及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渠道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概不保證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且我們可能遇到與使用該等電信基礎設施有關的容量限制或斷電。此外，我們對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並無控制權。倘我們為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移動流量費用或移動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已受到及很可能繼續受COVID-19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爆發已導致隔離、旅遊限制及臨時關閉商店及設施。中國大部分主要城市的人口在過去及現在仍然不時地受到封鎖、旅遊限制或其他形式的不同程度的檢疫隔離。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北京。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包括(其中包括)對部分僱員進行遠程工作安排。該等措施降低我們營運的能力及效率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基於COVID-19整體上損害中國及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業績將受到的潛在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於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未來發展及可能出現的新資料以及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為遏止COVID-19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幾乎所有行動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經濟緊縮導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削減預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
- 我們的數據中心及使用的其他技術基礎設施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客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自2020年3月起，中國的形勢似乎呈現從影響中緩慢復蘇之勢。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放鬆對中國境內許多活動的限制，但該疾病的未來進展仍存在很大變數。我們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及財務表現已受自2020年初起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業務需求因COVID-19下降，導致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45.1%至人民幣169.7百萬元。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技術平台及知識資本，我們已恢復正常營運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已自2020年6月30日起出現增長。COVID-19對我們財務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全面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無法預測的未來發展形勢。

服務或我們的電腦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均可能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並導致客戶及用戶流失。

在系統中斷及數據丟失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以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以及我們保持現有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吸引新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系統硬件存置於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營運的位於北京的租賃設施。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企圖損壞我們系統的行為、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破壞或中斷的能力。雖然我們租用備份設備以在斷電情況下存置我們的硬件，倘我們的服務出現故障或我們於北京的租賃設備損壞，我們可能遭遇服務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就安排新設備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安全措施的漏洞(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我們的服務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存儲的海量數據使我們或容納我們服務器的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有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易受到的此類行為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庫，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被違反。由於用以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時有變化，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之前被識別，因此，我們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進行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及用作非法用途。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信息丟失的責任，面臨耗時及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倘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違反，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瑕疵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用戶及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雖然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但概不能保證該等措

風險因素

施將卓有成效。倘我們被監管機關發現有任何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行為，我們將可能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平台及系統或承擔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軟件註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且我們倚賴以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相結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採取此等措施，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被質疑、成為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迅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持有及執行知識產權通常存在困難。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司法解釋及強制執行，且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引，故可能無法貫徹應用。相關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可能無法獲充分的救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獨立發現。倘若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與專有知識或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糾紛。無法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尋求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則不論有關申索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就此等申索作出抗辯。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且不明確，且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將同意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動的責任，如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及賠償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場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條款到期時以合理商業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此類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故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大量搬遷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指定位置或大小合適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訂我們的租約，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較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場地，而無法成功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我們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750,000元。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允許出租人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授權證明。倘相關出租人並無相關業權證書或將相關物業出租或轉租予我們的權利，相關法定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會質疑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且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該等物業及須尋覓到可替代的租賃物業或選擇提前終止租約，同時根據租約承擔提前終止的罰款。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導致股份基礎付款增加。

北京百融於2015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將其稱作2015年計劃。於2019年8月，我們採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以招攬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董事或顧問，並就相關人士為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成功竭盡所能向其提供激勵。2015年計劃於採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時同步取消，而2015年計劃的每名授權持有人獲得與根據2015年計劃授予該持有人相同的經濟利益。根據2019年計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的普通股總數為9,963,556股(可作進一步修訂)(於股份拆細後為49,817,78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可認購9,253,392股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不包括於有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或註銷的獎勵。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份基礎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激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因此，股份基礎付款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限、禁售期、行使價或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重新評估，股份基礎付款可能於是次[編纂]後的報告期間大幅變動。

我們可能須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連接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信息傳播。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張貼或顯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華民族尊嚴、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暴力或血腥內容或屬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或其他牌照、有關網站關閉及刑事責任。過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已導致若干網站關閉。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因顯示在網站上或連結到網站的受審查資料承擔責任。

具體而言，工信部發佈規定，網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內容及用戶及使用系統的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禁止傳播被視為擾亂社會穩定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責任。中國公安部擁有全權酌情責令任何地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封鎖任何互聯網網站的權限。中國公安部不時阻斷其認為會擾亂社會穩定的互聯網信息。國家保密局亦獲授權封鎖其視為在傳播網上信息中泄露國家機密或未能遵守與保護國家機密有關的相關法規的任何網站。此外，我們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內容，以及進行電腦安全檢查。倘我們未能對安全漏洞採取相關防護措施，我們的網站可能會被關閉以及我們的業務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可能會被註銷。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並於2016年8月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我們須採

風險因素

納及實施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違法內容。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瀏覽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內容，確保符合該等條文。然而，概不保證移動應用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條文規定。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發現違反條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自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刪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涉及與第三方的法律糾紛，彼等不同意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從而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

倘我們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服務責任，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依賴多名服務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例如電信公司、數據合作夥伴及軟硬件供應商，彼等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該等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涉及我們的服務組合、通訊及網絡設備、電腦軟件及硬件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與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倘彼等未履行或無法履行協定的服務或倘彼等不願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倘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未履行其服務責任，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而且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未投保業務受阻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未投保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或要員險。鑒於我們業務性質及中國可投保的保險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合理，且符合中國相似規模的同一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慣例，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評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

風險因素

股公允價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及預期波幅。我們使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我們使用的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並附帶固有不确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人民幣255.4百萬元、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我們預期，2020年9月30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屆時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股份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持續波動。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可能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就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已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貸後管理服務)的股份、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由中國持牌信託管理公司運營的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且其公允價值波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97.4百萬元、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38.1百萬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貼現率)變動將導致我們購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波動日後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收入／(虧損)淨額波動。此外，我們因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投資面臨信貸風險，可能對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日後將創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而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貿易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至90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50日、49日、50日及64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管理層定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儘管我們已努力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惟概不保證所有客戶將來均會履行對我們的責任。

此外，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進行修訂，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概不保證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均將按預期收回。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按金及其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概不保證所有供應商或出租人未來均會履行對我們的責任，或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未來將按預期收回。

我們有大額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而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減值費用，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黎明業務合併所得軟件及保險經紀牌照，有既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百萬元及2020年9月30日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內部財務系統軟件及其他系統軟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末的無形資產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商譽維持相同，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商譽指已收購業務的員工及2017年收購黎明後預期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預期商譽不

風險因素

可用作扣稅。商譽悉數分配至黎明，而黎明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無形資產或商譽減值虧損，惟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產生相關費用。特別是，未能產生與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相關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由於我們擁有大額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故從無形資產或商譽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投資及收購補充資產、技術及業務可能會失敗以及可能會導致股權或盈利攤薄或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神力。

我們可能會投資與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這可能帶來擴大服務組合及鞏固技術基礎架構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機會。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會獲得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龐大現金、對發行股本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神力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合併可能需要龐大成本，及合併收購的業務可能會令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手頭現金及可輕易轉換為現金的財務投資足以應付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預計一般公司用途需求。然而，我們需要繼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及技術系統，並挽留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更多資金。倘我們不能按要求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利用未預料到的機會、發展或改善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極大的限制。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將需要擴充組織規模及能力，及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預期，我們的僱員及顧問人數以及營運範圍，特別是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領域會有顯著增長。為管理日後預計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實行並改進管理、經營及財務系統，擴大設

風 險 因 素

施並繼續招募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由於我們財務資源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或招募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我們業務擴大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並可能分散管理及業務發展資源。倘我們無法應對該增長，我們的業務計劃執行可能延誤或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混亂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貸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貸可用性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跌。之前各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來解決及糾正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相關行動不成功，不利經濟狀況恢復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於必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尚不清楚此是否將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中國國家統計局報道，2020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負增長6.8%。即使於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已自2010年起放緩。甚至於2020年之前，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關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遠影響極不明確。動蕩、恐怖威脅以及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此外，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就其歐盟成員國身份舉行公投，當中多數英國選民投票決定退出歐盟(「英國脫歐」)。於2020年1月31日，英國退出歐盟並進入過渡期以(其中包括)與管理歐盟與英國的未來關係的歐盟商定協議。公投及隨後的英國脫歐對英國與歐盟的未來關係帶來巨大不確定性。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及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政策存在潛在變化。另外，2020年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對中美關係造成的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尚不清楚是否將採用其他新法律或法規及採用的程度，或任何有關行動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產生的影響。倘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或法規，或尤其是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關係緊張而採取報復行動，該等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動蕩，這可能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並須支付巨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其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向政府官員作出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任何其他不當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及代理人遵守反賄賂法，但概不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防止我們的代理人、僱員及中介從事賄賂活動。倘未遵守反賄賂法，會使我們業務中斷並帶來嚴重的刑事及民事處罰，包括監禁、刑事及民事罰款、失去出口許可證、暫停與政府進行業務的資格、拒付向我們產品作出的政府補償及／或不得參與政府項目。其他補救措施可能包括進一步變更或改進我們的程序、政策及控制以及可能的人事變動及／或紀律處分，發生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違反有關法律的任何法律訴訟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操作平台以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僱員受到流行病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流行病危及整體中國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於北京，而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於當地居住。我們大部分的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存置於北京的設施。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北京，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優惠稅項政策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概不保證將來我們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項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附屬公司除外。北京百融於2016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7年、

風 險 因 素

2018年、2019年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百融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入總額94%、78%、73%及68%。北京百融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2年12月2日到期，我們計劃於到期時申請重續。然而，概不保證重續申請將獲批。倘我們不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商投資在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網上信息傳播等互聯網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受規限。例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50%以上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以及任何相關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維持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令我們可(i)對可變利益實體實行有效控制權；(i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吸納其絕大部分虧損的責任；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合約安排賦予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能使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也同樣能夠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中。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現時或緊隨是次**[編纂]**生效後的所有權架構並未且將不會導致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限，現時或緊隨是次**[編纂]**生效後屬並將屬有效、具約束力，並未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以及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現時尚未確定會否採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其他新訂立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的規定內容。倘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

風險因素

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廣泛酌情權就處理該等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或批准採取行動，其中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或終止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開展的業務或對該等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罰款、充公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所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綜合賬目、獲取經濟利益或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是次[編纂][編纂]，以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撥資，及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營運活動或對我們的營運活動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我們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使得我們無法對最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的活動進行指導，及／或無法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則我們將不再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實體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仍不能確定其進一步應用及改進情況。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

風 險 因 素

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並未作出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時，將需要市場准入許可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批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我們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仍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是否將與目前的負面清單不同。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為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包括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具體而言，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取決於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北京百融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於北京百融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其就北京百融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我們認為，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授予的權利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股權擁有權有效。可變利益實

風 險 因 素

體的股東可能不會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如果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託人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須就違約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就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而言，該等法律補救未必能與實現直接控制般有效。

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香港)完善。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法律系統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百融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按相關法律規定的最低金額(倘中國法律有關購買價的具體規定，則按名義代價)向北京百融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並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經參照市價後作出稅項調整。倘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格高於名義價格或相關稅務機關參照北京百融及其股東的稅務負債的市值，北京百融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下金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或繳納大筆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概不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我們目前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手段有限。對於亦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東，我們依賴彼等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中國法律目前並無就企業管治相關的任何矛盾訂明具體及清晰指引，以處理中國法律與開曼群島法律之間的任何矛盾。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報告表。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公平基準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稅項作調整。於2019年6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我們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或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繼而可能在並無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稅項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未適當地盡量減少其稅務義務，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

風 險 因 素

有限時限內糾正任何相關事件。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根據合約安排以名義價值或零價值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讓外商獨資企業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實體破產或須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我們或不再能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作為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須遵守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或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倘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中國政府亦通過策略性地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大幅控制。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且不一定持續。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步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中國經濟放緩延遲或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風 險 因 素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的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幾十年的立法整體上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外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完備的法律體系，而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或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閣下和我們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

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事後才知道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參閱「監管—增值電信服務」。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鑒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通信行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是否會要求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取電子數據交換許可證(或EDI許可證)或其他電信業務許可證。倘未來需要任何有關電信業務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EDI許可證。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限制，我們依靠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以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百融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前各自持有ICP許可證並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域名及商標，以及營運我們的網站。然而，對該等安排有效性的任何質疑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有其他不良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並無明文規定我們須就移動應用另行取得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毋須申請該許可證。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

風 險 因 素

產生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我們或依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會依賴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目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有負面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嚴重負面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下文「—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來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間，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編纂][編纂]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離岸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從此次[編纂][編纂]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做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海外發行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賬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兌換貨幣的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主要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施行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核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風 險 因 素

我們獲悉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監管的所有股東均已按照37號文的要求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或有資格的銀行完成初始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規例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任何的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及我們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有關僱員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

風 險 因 素

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我們或須就閣下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編纂]B類股份的回報。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不能就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相關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條約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間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股份至少25%，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訂明分析申請人是否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時考慮的不同因素。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彼等不會享受5%的稅收優惠稅率。

此外，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部門備案相關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營運及擴充。概不保證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判斷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部門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完成向有關稅務部門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附屬公司向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風 險 因 素

-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 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境外企業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財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納稅人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項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股份，則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銷售股份。

我們面對有關應用第7號公告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預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協助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分配，以遵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則毋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名列本文件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名列本文件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且其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

風 險 因 素

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協議管轄。因此，2019年安排生效前，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擁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除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外，每股A類股份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且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決議案而言，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投票權約**[編纂]**%。因此，張先生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全部須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可見的未來的重大公司交易（如本公司或資產合併或其他出售）具重大影響力。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份僅享有每股A類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例所規定及有關保留事宜除外），發行B類股份（包括日後的股份基礎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投票權的擁有權及決定提呈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的結果的能力的期限。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嚴重影響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故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編纂]**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可能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可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